

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2023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 2023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社会各界客观、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一、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，或以备案、登记、年检、监制、认定、认证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的；

二、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期限、流程、裁量标准、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、申请办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，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
三、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，或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、环节的；

四、补正告知不规范，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；

五、办理效率低下，办理流程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行政许可的；

六、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
七、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
八、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、会议等的；

九、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、组织的；

十、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；

如您认为在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，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。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感谢对我区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!

附件：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位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
管理情况报告

联系电话：020-82110091（区营商环境改革局）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 87 号 A2 栋 11 楼
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（收）

邮 编：510530

电子邮箱：yshhjggj@gdd.gov.cn

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29 日